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
资产情形相关事项之专项核查意见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洲评估”、“评估机构”）为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沃科技”、“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置出资产评估机构，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部 2016 年 6 月 24 日《关于上市公司重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文件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落实情况说明如下：

拟置出资产的评估作价情况，相关评估方法、评估假设、评估参数预测是否合理，是否符合资产实际经营情况，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等。

一、拟置出资产的评估作价情况

根据《东洲评报字【2023】第 1690 号》评估报告，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3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对置出资产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机电力”）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其中资产基础法估值结论-327,952.79 万元，收益法估值结论-324,188.74 万元，两种方法估值差异 3,764.05 万元，差异率 1.15%。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评估值为-327,952.79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净资产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中机电力（母公司单体口径）	-324,245.60	-327,952.79	-3,707.19	-1.14%
中机电力（合并归母口径）	-333,410.61	-327,952.79	5,457.82	1.64%

根据上述评估结论，中机电力 80% 股权价值为-262,362.23 万元。

上述评估结果目前正在上海电气集团进行备案，最终应以备案完成后的评估结论为准。

二、相关评估方法、评估假设、评估参数预测合理，符合资产实际经营情况

1、评估方法的合理性

依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资产基础法的基本思路是按现行条件重建或重置被评估资产，潜在的投资者在决定投资某项资产时，所愿意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购建该项资产的现行购建成本。本评估项目能满足资产基础法评估所需的条件，即被评估资产处于继续使用状态或被假定处于继续使用状态，具备可利用的历史经营资料。采用资产基础法可以满足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的要求。

收益法是从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果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同时，被评估单位具备了应用收益法评估的前提条件：根据中机电力目前经营情况，管理层已制定并采取各类措施改善中机电力财务状况，本次评估考虑管理层的各项改善措施对未来经营预测的影响，并采用持续经营假设进行评估，在此基础上，未来可持续经营、未来收益期限可以预计、股东权益与企业经营收益之间存在稳定的关系、未来经营收益可以预测量化、与企业预期收益相关的风险报酬能被估算计量。

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适用市场法的前提条件是存在一个发育成熟、公平活跃的公开市场，且市场数据比较充分，在公开市场上有可比的交易案例。经查询与被评估单位同一行业的国内上市公司，在产品类型、经营模式、企业规模、资产配置、未来成长性等方面具备可予比较的上市公司较少；且近期产权交易市场类似行业特征、经营模式的股权交易较少，相关交易背景、交易案例的经营财务数据等信息难以从公开渠道获得。

综上分析，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更适用于本项目，故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2、评估假设的合理性

本项目评估中，资产评估师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

（一）基本假设

1. 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评估资

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价值评估。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的前提假设。

2.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假设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的资产资源条件下，在可预见的未来经营期限内，其生产经营业务可以合法地按其现状持续经营下去，其经营状况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 资产按现有用途使用假设

资产按现有用途使用假设是指假设资产将按当前的使用用途持续使用。首先假定被评估范围内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方式还将继续使用下去，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

(二) 一般假设

1.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现行有关法律、宏观经济、金融以及产业政策等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亦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重大影响。

2.本次评估没有考虑被评估单位及其资产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结论的影响。

3.假设被评估单位所在地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财税政策无重大变化，信贷政策、利率、汇率等金融政策基本稳定。

4.被评估单位现在及将来的经营业务合法合规，并且符合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的相关约定。

3、评估参数

本次评估中，评估机构对置出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进行评估，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本次拟置出资产评估的具体情况及参数选取情况详见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东洲评报字【2023】第 1690 号》评估报告。

三、决策程序履行情况

2023年11月20日，天沃科技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23年第六十一次会议，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估值根据国家法规及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按照公认的估值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了估值，选用的参考数据、资料可靠，估值方法的选择适当，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相关，估值定价具备公允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已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本次出售中机电力股权的标的资产进行评估，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与本次出售中机电力股权各方均不存在除本次业务关系以外的其他利益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标的资产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评估准则及行业惯例的要求，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本次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2023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国资监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最终交易价格以国资备案后评估结论，并综合考虑交易双方协商价格予以确定。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四、核查结论

经核查，评估机构认为：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评估方法选择适当。评估假设和评估参数皆是基于企业资产的现实状况或者现有资料所作出，符合评估准则或者行业惯例，具备合理性，且符合资产实际经营情况，同时本次评估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公司重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专项核查意见的签章页)

